

考试大整理:税收相关法律考试辅导(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0/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67_220138.htm 第三章 税务登记代理

实务 题量：历年分值：2~3分。 题型：单选、多选题。 2007年本章教材根据国税发[2006]37号文补充了新的知识点。

新增内容应作为复习的重点。 2007年预计分值应在3分左右。

第一节 企业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一、税务登记 (一) 税务登记

管理规程 1.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

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

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

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

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

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

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

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

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

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

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

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

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承包承

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

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

，自其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

的12个月内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

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

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申办时应提供的资料 3.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 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 生产经营期限。 4.税务登记证的主要内容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税务机关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扣缴义务人办理税务登记的规定（二）代理设立税务登记操作规范（掌握）法定期限30日：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发证日期。 《税务登记表》分三种类型，分别适用于单位纳税人、个体经营、临时任务登记纳税人。

二、变更税务登记（一）变更税务登记管理规程（二）变更税务登记操作要点 1.代理变更税务登记申报。 2.代理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提交税务机关审核。 3.领取变更后的税务登记证及有关资料。

三、停业、复业登记（新增）（熟悉）（一）停业、复业登记管理规程 1.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不得超过一年。 2.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3.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4.纳税人应当于恢

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5.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

（二）停业、复业登记操作要点

四、注销税务登记

（一）注销税务登记管理规程 注意：注销前应结清的涉税事项应为7项。

（二）代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操作要点

第二节 纳税事项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登记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登记管理规程

1.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应在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已开业的小规模企业（商业企业除外），若当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在次年1月底之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3.企业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分别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登记手续。

4.商贸企业有新的规定，删去教材中未修改的相关内容。（参看《税法（ ）》教材）

（二）代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登记操作要点 （掌握）

报送资料：企业设立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的报表和证件、已实现销售的情况、会计财务核算资料。

条件：可能实现或已实现的销售额、会计财务办法与制度、财务人员办税能力。

二、税种认定登记代理实务

（一）税种认定登记管理规程

1.纳税人应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副本后和纳税申报之前，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科申请税种认定登记。纳税人如果变更税务登记的内容涉及税种、税目、税率变化的，应在变更税务登记之后重新申请税种认定登记，并附申请报告。

2.对纳税人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纳税期限、纳税方法等做出确认，在《纳税人税种登记表》的

有关栏目中注明，或书面通知纳税人税种认定结果，以此作为办税的依据。（二）税种认定登记操作要点 注意：对于税种认定涉及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的纳税人，应分别申办税种认定手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